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06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晨宇建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晨宇建材有限公司：

《承德晨宇建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环保投资为7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7%。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19]65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7733m²，建设特种砂浆与耐火材料生产线4条，生产干混砂浆8万t/a、耐火材料2万t/a。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项目两条机制砂生产线破碎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两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P1排放；四条混合搅拌生产线上料、搅拌

与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四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各筒仓冲料时产生的粉尘经筒仓顶部呼吸口引至各生产线配套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口 P3 排放。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与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员工盥洗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化粪池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将产噪设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的浓度限值以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中小型饮食单位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的标准要求；噪声南、北、东三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西厂界执行 4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2020 年 4 月 8 日